

#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信医保办〔2022〕40号

---

##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医疗保障领域包容审慎 监管执法四张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信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豫医保办〔2022〕9号)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信阳市医疗保障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试行)》,现予印发。

市、县医疗保障部门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

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将清单的运用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效衔接,保证行政处罚公正、合理。要根据查证的案件事实,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主体状况、主观过错、性质特点、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准确界定,依法作出恰当的处理决定。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要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可以灵活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促进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各地在执行本通知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医保局报告。

-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附件 1:

#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和生育保险登记、变更、注销以及证明的处罚	市、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一) 违法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号)	
2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处罚	市、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一) 未滿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六)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号)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3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机构以欺骗、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一)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号)</p>	
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险救助基金的处罚	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p>(一)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号)</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5	对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市、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一)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三)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号)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册、伪造以及证明的处罚	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	<p>(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p> <p>(三)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违法行为、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四)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金使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号）	
2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处罚	市、县（区）医疗保障部门	<p>(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二) 主动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p> <p>(四)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违法行为、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p> <p>(五)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金使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号）	







附件 3: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一)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四)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号)	
2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处罚	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一)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四)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五)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家医疗保障局<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医保发〔2021〕35号)、《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号)	

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局

备注





附件 4:

#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免于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能够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的，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同时由证据提供者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后，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